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小字第77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公司承保訴外人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112年4月26日21時20分許，被告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小貨車，沿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該路段191號前，疏未注意由訴外人葉○○駕駛之系爭車輛停靠在路邊，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左側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車損花費新台幣（下同）2萬6,954元（含烤漆費用1萬7,822元及工資9,132元），伊公司依保險契約已賠付2萬6,954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理賠範圍內即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

01 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2 示。

03 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8 段定有明文。另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09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0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1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13 條分別著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14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
15 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6 第3項亦有規定。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於上開
17 時、地，疏未注意停靠路邊的系爭車輛，致兩車發生擦撞，
18 系爭車輛受損，其已賠付葉○○2萬6,954元等情，業據其提
19 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發票、照片、
2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保險要保書等件為憑
21 （見卷第13頁至第27頁、第6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2 交通警察大隊112年11月2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23039426號
23 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足參（見卷第31頁至第47頁），
24 可認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因素，其經合法通知，
25 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足
26 見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
27 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被保險人行
28 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有據。末查，原告主張系
29 爭車輛受損花費2萬6,954元（含烤漆費用1萬7,822元及工資
30 9,132元），並有前揭估價單及發票為證，被告並未爭執數
31 額，亦可信原告主張為真。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
02 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萬6,954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6 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併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威宏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黃佳惠